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规定“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

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